

宸華生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里青峰路1段61號9樓

報告編號：VA/2020/20194

報告日期：2020/02/12



以下測試之樣品係由申請廠商所提供並確認資料如下：

產品名稱：	宸華OMEGA3-920 & EPA/DHA850
樣品包裝：	請參考報告頁樣品照片
樣品狀態/數量：	常溫/1包
產品型號：	—
產品批號：	—
申請廠商：	宸華生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廠商地址/電話/聯絡人：	桃園市中壢區青峰路一段61號9樓/0921-061993/沈之翔
生產或供應廠商：	昱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日期：	—
有效日期：	2023/01/30
原產地(國)：	台灣
收樣日期：	2020/02/03
測試日期：	2020/02/03
測試結果：	-請見下頁-

余玉滿

余玉滿 / 經理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簽署人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宸華生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里青峰路1段61號9樓

報告編號：VA/2020/20194

報告日期：2020/02/12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 極限(註3)	單位	食品衛生 法規
★ 脂肪酸組成	---	---	---	---	---
★ 四烷酸(4:0)	衛生福利部部授食字第1021950978 號公告訂定食品中脂肪酸之檢驗方法，以氣相層析儀分析之。	未檢出	0.05	%	---
★ 六烷酸(6:0)		未檢出	0.05	%	---
★ 八烷酸(8:0)		未檢出	0.05	%	---
★ 十烷酸(10:0)		未檢出	0.05	%	---
★ 十一烷酸(11:0)		未檢出	0.05	%	---
★ 十二烷酸(12:0)		未檢出	0.05	%	---
★ 十三烷酸(13:0)		未檢出	0.05	%	---
★ 十四烷酸(14:0)		未檢出	0.05	%	---
★ 9-順式-十四碳烯酸(9c-14:1)		未檢出	0.05	%	---
★ 9-反式-十四碳烯酸(9t-14:1)		未檢出	0.05	%	---
★ 十五烷酸(15:0)		未檢出	0.05	%	---
★ 10-順式-十五碳烯酸(10c-15:1)		未檢出	0.05	%	---
★ 十六烷酸(16:0)		未檢出	0.05	%	---
★ 9-順式-十六碳烯酸(9c-16:1)		0.10	0.05	%	---
★ 9-反式-十六碳烯酸(9t-16:1)		未檢出	0.05	%	---
★ 十七烷酸(17:0)		未檢出	0.05	%	---
★ 10-順式-十七碳烯酸(10c-17:1)		未檢出	0.05	%	---
★ 十八烷酸(18:0)		未檢出	0.05	%	---
★ 6-順式-十八碳烯酸(6c-18:1)		未檢出	0.05	%	---
★ 6-反式-十八碳烯酸(6t-18:1)		未檢出	0.05	%	---
★ 9-順式-十八碳烯酸(9c-18:1)		0.08	0.05	%	---
★ 9-反式-十八碳烯酸(9t-18:1)		未檢出	0.05	%	---
★ 11-順式-十八碳烯酸(11c-18:1)		未檢出	0.05	%	---
★ 11-反式-十八碳烯酸(11t-18:1)		未檢出	0.05	%	---
★ 9-順式,11-反式-十八碳二烯酸(9c,11t-18:2)		未檢出	0.05	%	---
★ 9,12-順式-十八碳二烯酸(9c,12c-18:2)		未檢出	0.05	%	---
★ 9,12-反式十八碳二烯酸(9t,12t-18:2)		未檢出	0.05	%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宸華生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里青峰路1段61號9樓

報告編號：VA/2020/20194

報告日期：2020/02/12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 極限(註3)	單位	食品衛生 法規
★ 9-順式,12-反式-十八碳二烯酸 (9c,12t-18:2)	衛生福利部授食字第1021950978 號 公告訂定食品中脂肪酸之檢驗方法,以 氣相層析儀分析之。	未檢出	0.05	%	---
★ 9-反式,12-順式-十八碳二烯酸 (9t,12c-18:2)		未檢出	0.05	%	---
★ 10-反式,12-順式-十八碳二烯酸 (10t,12c-18:2)		未檢出	0.05	%	---
★ 9,12,15-順式-十八碳三烯酸 (9c,12c,15c-18:3)		未檢出	0.05	%	---
★ 9,12,15-反式-十八碳三烯酸 (9t,12t,15t-18:3)		未檢出	0.05	%	---
★ 9-反式,12-反式,15-順式-十八碳三 烯酸(9t,12t,15c-18:3)		未檢出	0.05	%	---
★ 9-反式,12-順式,15-反式-十八碳三 烯酸(9t,12c,15t-18:3)		未檢出	0.05	%	---
★ 9-順式,12-反式,15-反式-十八碳三 烯酸(9c,12t,15t-18:3)		未檢出	0.05	%	---
★ 9-順式,12-順式,15-反式-十八碳三 烯酸(9c,12c,15t-18:3)		未檢出	0.05	%	---
★ 9-順式,12-反式,15-順式-十八碳三 烯酸(9c,12t,15c-18:3)		未檢出	0.05	%	---
★ 9-反式,12-順式,15-順式-十八碳三 烯酸(9t,12c,15c-18:3)		未檢出	0.05	%	---
★ 6,9,12-順式-十八碳三烯酸 (6c,9c,12c-18:3)		未檢出	0.05	%	---
★ 二十烷酸(20:0)		未檢出	0.05	%	---
★ 11-順式-二十碳烯酸(11C-20:1)		未檢出	0.05	%	---
★ 11,14-順式-二十碳二烯酸(11c,14c- 20:2)		未檢出	0.05	%	---
★ 8,11,14-順式-二十碳三烯酸 (8c,11c,14c-20:3)		0.11	0.05	%	---
★ 11,14,17-順式-二十碳三烯酸 (11c,14c,17c-20:3)		未檢出	0.05	%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宸華生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里青峰路1段61號9樓

報告編號：VA/2020/20194

報告日期：2020/02/12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 極限(註3)	單位	食品衛生 法規
★ 5,8,11,14-順式-二十碳四烯酸 (5c,8c,11c,14c-20:4)	衛生福利部授食字第1021950978號 公告訂定食品中脂肪酸之檢驗方法，以 氣相層析儀分析之。 EPA 51.15%	1.44	0.05	%	---
★ 5,8,11,14,17-順式-二十碳五烯酸 (5c,8c,11c,14c,17c-20:5)		51.15	0.05	%	---
★ 二十二烷酸(22:0)		未檢出	0.05	%	---
★ 13-順式-二十二碳烯酸(13c-22:1)		未檢出	0.05	%	---
★ 13,16-順式-二十二碳二烯酸 (13c,16c-22:2)		未檢出	0.05	%	---
★ 7,10,13,16-順式-二十二碳四烯酸 (7c,10c,13c,16c-22:4)		0.18	0.05	%	---
★ 4,7,10,13,16-順式-二十二碳五烯酸 (4c,7c,10c,13c,16c-22:5)		1.23	0.05	%	---
★ 7,10,13,16,19-順式-二十二碳五烯 酸(7c,10c,13c,16c,19c-22:5)		4.90	0.05	%	---
★ 4,7,10,13,16,19-順式-二十二碳六 烯酸(4c,7c,10c,13c,16c,19c-22:6)		40.80	0.05	%	---
★ 二十三烷酸(23:0)		未檢出	0.05	%	---
★ 二十四烷酸(24:0)		未檢出	0.05	%	---
★ 15-順式-二十四碳烯酸(15c-24:1)		未檢出	0.05	%	---
砷 (As)	衛生福利部授食字第1031901169號 公告修正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以感應 耦合電漿質譜儀(ICPMS)分析之。	未檢出	0.01	ppm(mg/kg)	---
鉛 (Pb)		未檢出	0.01	ppm(mg/kg)	---
汞 (Hg)		未檢出	0.01	ppm(mg/kg)	---
鎘 (Cd)		未檢出	0.01	ppm(mg/kg)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宸華生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里青峰路1段61號9樓

報告編號：VA/2020/20194

報告日期：2020/02/12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 極限(註3)	單位	食品衛生 法規
★ 可塑劑/塑化劑	---	---	---	---	---
★ 鄰苯二甲酸丁基苯酯(BBP)	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3月25日公布建議 檢驗方法TFDAA0008.02-食品中鄰苯二 甲酸酯類塑化劑檢驗方法，以高效液相 層析質譜儀(LC/MS/MS)分析之。 DEHP政府規定<5ppm 宸華產品遠小於此值	未檢出	0.05	ppm	---
★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未檢出	0.05	ppm	---
★ 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DIBP)		未檢出	0.05	ppm	---
★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EP)		未檢出	0.05	ppm	---
★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DMP)		未檢出	0.05	ppm	---
★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0.92	0.05	ppm	---
★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NOP)		未檢出	0.05	ppm	---
★ 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DINP)		未檢出	0.05	ppm	---
★ 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DIDP)		未檢出	0.05	ppm	---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7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未檢出」或「陰性」表示。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6. 測試項目名稱旁有加★者，為本實驗室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項目。
7. 脂肪酸組成以每100g油脂中脂肪酸相對含量表示。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